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 2026-013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安徽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等36家子公司	258,900.00万元	1,142,283.00万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028,972.6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1.1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备注	2026年经批准的公司及下属企业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办理综合授信及其他业务的总额不超过785.86亿元，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302.90亿元，主要为对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1月，因子公司申请银行融资综合授信等事项，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州通集团"）合计新增258,900.00万元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229,6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29,300.00万元。2026年1月，公司解除担保金额为143,540.00万元。

2026年经批准的公司及下属企业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办理综合授信及其他业务的总额不超过785.86亿元，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302.90亿元，主要为对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2026年1月，公司共计为36家子公司提供担保，详细信息（包括担保人、被担保人、最高担保额度、担保期限、债权人等）见下表：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最高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期限（月）	债权人（银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4,000.00	12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0.00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2,000.00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阜阳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6,000.00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100.00	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南阳路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4,000.00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0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4,500.00	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2,000.00	1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恩施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荆门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12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荆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6,000.00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堰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12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堰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6,000.00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咸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4,000.00	12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襄阳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7,000.00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昌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000.00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通集团应城医药有限公司*	6,000.00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九州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药九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9,300.00	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泉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寨九州天润中药产业有限公司	1,000.00	12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金贵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3,000.00	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4,000.00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市广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南京路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000.00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0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	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渭城区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8,500.00	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九州通康欣医药有限公司	800.00	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九州通腾翀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500.00	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九州通腾翀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0.00	1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通（甘肃）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九州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2	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武川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九州通讬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0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九州通尚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0	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九州通医疗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合计		258,900.00		

注：1、以上被担保人名称后加*号的公司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实际担保期限以担保协议实际执行为准。

2、以上担保金额主要为九州通集团及下属企业为子公司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不超过此额度，以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或开展其他业务产生的担保责任为准。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5年12月19日和2026年1月7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申请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及《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办理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及其他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及下属企业2026年度拟为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等134家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授信或开展其他业务时提供担保，担保可在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被担保人包括但不限于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授信或办理其他业务的下属企业（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实际融资及担保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而定（详见公司公告：临2025-095、2026-004）。

公司按照上述已履行决策程序审议的相关担保事项范围，并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确定公司的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的担保等。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未超过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的前提下，将子公司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具体如下：

将咸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宁九州通"）的原担保额度调剂1,000.00万元至荆门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九州通"），调剂各方截至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时的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本次担保额度内部调剂完成后，荆门九州通可使用担保额度为1,000.00万元，咸宁九州通可使用担保额度为6,00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2026年1月，公司提供担保的36家子公司中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大于70%的子公司共计23家，其被担保人类型、名称、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成立时间、注册地点、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最近一期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详细情况见下表：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九州通医药投资（湖北）有限公司持股100%	91442000745500106K
法人	安徽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九州通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91340100MA2MQB432C
法人	安徽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九州通医药投资（湖北）有限公司持股100%	913401006808213465
法人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九州通医药投资（湖北）有限公司持股100%	914101007126437846
法人	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九州通医药投资（湖北）有限公司持股100%	913201157971155684
法人	荆门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0%	91420881MA48AH5H3A
法人	荆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九州通医药投资（湖北）有限公司持股100%	914210006764546513
法人	十堰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九州通医药投资（湖北）有限公司持股100%	914203006736930672
法人	咸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九州通医药投资（湖北）有限公司持股80%	91421200MA4928YG2T
法人	襄阳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九州通医药投资（湖北）有限公司持股100%	914206007775943541
法人	九州通集团应城医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九州通医药投资（湖北）有限公司持股100%	914209817932661902
法人	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九州通医药投资（湖北）有限公司持股51.30%	913101077449229139
法人	上海九州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九州通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91310107MAC5GJRC2Y
法人	广东药九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持股100%	914401016813144933
法人	深圳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持股100%	914403006853816693
法人	河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九州通医药投资（湖北）有限公司持股100%	91130185MA07Q9R1XQ
法人	青岛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持股100%	91370213780361156L
法人	吉林市广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长春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持股80%	91220201724877748G
法人	云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九州通医药投资（湖北）有限公司持股97.5%	91530100MA6NNG3825
法人	山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九州通医药投资（湖北）有限公司持股93.22%	91140100578479222X
法人	陕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九州通医药投资（湖北）有限公司持股51%	916101320880629342
法人	内蒙古九州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九州通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1%	91150102MABU4A1E4M
法人	浙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九州通医药投资（湖北）有限公司持股100%	913301096798889495

上述企业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613,264.30	483,892.26	129,372.04	539,955.07	9,245.17	528,103.49	465,067.27	63,036.22	668,909.29	10,175.99
安徽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4,490.96	18,730.08	5,760.87	20,930.94	390.04	16,208.46	10,837.65	5,370.81	23,379.44	471.67
安徽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69,645.77	221,046.95	48,598.82	210,544.02	693.19	191,708.72	143,099.64	48,609.08	259,624.41	3,187.44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673,609.84	549,176.25	124,433.59	697,084.12	9,201.68	584,742.95	467,406.96	117,335.99	887,289.73	10,356.84
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87,986.20	319,029.53	68,956.68	341,979.17	2,061.31	326,825.08	269,240.38	57,584.70	408,793.98	3,581.72
荆门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41,560.94	39,197.45	2,363.49	19,559.80	258.85	56,727.58	54,494.87	2,232.71	26,481.43	142.05
荆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21,377.01	104,052.64	17,324.37	29,059.56	323.31	101,052.80	83,851.97	17,200.83	36,254.63	709.35
十堰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7,933.68	26,968.39	10,965.29	25,735.89	398.08	38,287.25	27,719.84	10,567.40	39,976.67	434.18
咸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83,460.43	80,004.03	3,456.40	27,647.69	631.92	60,994.09	57,315.95	3,678.15	33,670.58	799.54
襄阳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9,618.93	44,201.25	15,417.68	42,756.20	949.00	71,091.96	56,323.27	14,768.68	59,541.91	1,423.69
九州通集团应城医药有限公司	88,977.11	76,688.52	12,288.59	43,805.64	1,284.03	95,822.11	84,817.55	11,004.55	63,172.00	1,194.08
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421,248.05	306,776.13	114,471.92	447,688.56	6,027.98	306,191.11	192,811.48	113,379.63	468,197.92	19,947.79
上海九州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2,556.14	18,840.20	3,715.94	17,099.36	355.39	13,219.95	9,859.11	3,360.84	17,109.47	356.57
广东药九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72,778.02	66,204.04	6,573.97	27,545.99	–1,725.09	77,846.07	69,046.98	8,799.09	104,334.33	276.21
深圳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74,843.02	60,948.45	13,894.56	94,765.28	160.14	64,351.78	55,615.83	8,735.95	142,615.56	430.25
河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75,320.73	138,416.38	36,904.34	181,605.16	1,821.64	139,064.08	102,583.74	36,480.34	230,728.16	4,857.38
青岛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0,521.87	38,955.03	11,566.84	62,887.42	646.16	60,889.26	49,368.95	11,520.31	69,249.42	710.05
吉林市广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3,521.27	27,489.86	6,031.41	19,879.88	23.67	34,605.90	28,336.82	6,269.08	23,150.71	–112.81
云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49,668.63	109,383.53	40,285.10	69,966.37	–1,401.21	124,422.42	82,740.81	41,681.62	108,109.84	529.84
山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85,256.45	221,555.53	63,700.93	341,481.72	3,270.11	287,731.11	224,034.88	63,696.23	426,316.00	5,290.18
陕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44,480.85	112,331.67	32,149.17	164,498.38	147.22	143,995.73	116,108.61	27,887.13	234,899.20	1,290.39
内蒙古九州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4,181.72	11,151.47	3,030.25	17,327.23	72.72	12,789.21	9,713.18	3,076.03	16,296.17	41.96
浙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31,376.70	172,789.64	58,587.06	241,291.31	727.63	204,744.99	136,885.03	67,859.96	344,069.77	23,580.3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期限：8、11、12个月；

（三）担保金额：合计258,900.00万元；

（四）反担保情况：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时，部分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为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2026年1月反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反担保人
阜阳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安徽名熙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金寨九州天润中药产业有限公司	金寨嘉德中药材有限公司
吉林市广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王某
山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山西诚瑞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王某某
陕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西安九州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九州通康欣医药有限公司	西安九州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九州通腾翀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北京中科博瀚科技有限公司、陈某某、孙某某
九州通（甘肃）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瀚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内蒙古九州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海南省辉锦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九州通讬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陈某某
上海九州通尚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徐州联荣科技有限公司、李某、张某、李某
黑龙江九州通医疗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喆汇安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对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且本次担保符合公司下属企业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可控，可以保障公司正常的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同意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为集团各公司分别或共同提供担保，并授权各担保公司在集团资金统一管控的前提下，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及被担保方协商后确定关于担保的具体事项。本次担保事项中提供反担保的，董事会认为可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主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余额合计3,028,972.62万元（最高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11.18%；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担保对象主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被担保方经营状况良好，其融资款项纳入集团统一管控，因此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可控。

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 报备文件

担保合同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6-004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红旗连锁"）接到公司股东曹世如女士、曹曾俊先生的通知，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商投投资"）与曹世如女士、曹曾俊先生（以下合称"转让方"）于2026年2月12日签署了《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曹世如及曹曾俊关于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转让变动情况

商投投资与曹世如女士、曹曾俊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曹世如、曹曾俊将其合计持有的红旗连锁70,443,750股非限售流通股（占红旗连锁总股本的5.18%）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商投投资。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主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商投投资	229,925,000	16.91%	21.32%	300,368,750	22.09%	22.09%
曹世如	245,565,000	18.06%	0	184,173,750	13.54%	13.54%
曹曾俊	36,210,000	2.66%	0	27,157,500	2.00%	2.00%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曹世如和曹曾俊放弃持有股份表决权，本次权益变动后曹世如和曹曾俊恢复剩余持有股份的表决权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转让完成后，商投投资将持有红旗连锁300,368,75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09%，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商投投资，实际控制人仍为四川省国资委。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情况

（1）转让方一

姓名：曹世如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510103************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7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曹世如女士系公司董事、总经理。本次转让的无限售流通股股份符合相关规定。

（2）转让方二

姓名：曹曾俊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510105************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7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曹曾俊先生系公司副总经理。本次转让的无限售流通股股份符合相关规定。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上查询，曹世如女士与曹曾俊先生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转让方一与转让方二系母子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2、受让方情况：

企业名称：	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11栋1单元35层3502号
法定代表人：	汪晓龙
注册资本：	12,622.6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MA61Y11T0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物业管理；煤炭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木材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阀门和旋塞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饲料原料销售；肥料销售；谷物销售；粮油仓储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中草药收购；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粮食收购；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汽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燃气经营；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期限：	2016-11-11至无固定期限
联系电话：	028-87370676

商投投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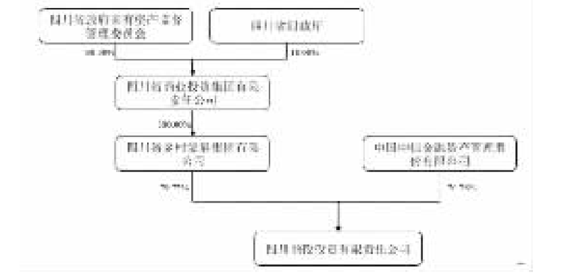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商投投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完成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上查询，受让方商投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2月12日，商投投资与曹世如、曹曾俊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1：曹世如

甲方2：曹曾俊

（甲方1及甲方2合称"甲方"或"转让方"）

乙方（受让方）：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以上单称"一方"，合称"各方"）

（二）签订时间

2026年2月12日。

（三）主要内容

第一条 本次交易及价款支付

1.1 转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将所持上市公司70,443,75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5.18%，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转让方所持标的股份，附属于标的股份的其他权利随标的股份的转让而转让给受让方。转让方转让股份数量及比例如下：

姓名/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数量（股）	持股比例
曹世如	61,391,250	4.51%
曹曾俊	9,052,500	0.67%
合计	70,443,750	5.18%

1.2 各方同意，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以前次股份转让交易价格5.88元/股为基础，扣除红旗连锁2024年、2025年两次现金分红后，确定为5.641元/股，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合计为人民币397,373,193.75元（大写：人民币叁亿玖仟柒佰叁拾柒万叁仟壹佰玖拾叁元柒角伍分）。各方确认，本条约定的转让价格严格遵循国有资产交易及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相关规定，不高于经备案的评估价格及有权国资监管部门审批价格，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协议转让价格不低于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90%的监管要求。

1.3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及之后，各方在上市公司的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曹世如	245,565,000	18.06%	184,173,750	13.54%
曹曾俊	36,210,000	2.66%	27,157,500	2.00%
受让方	229,925,000	16.91%	300,368,750	22.09%

本次交易完成前及之后，各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表决权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完成前的表决权比例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表决权比例
曹世如	18.06%	–	13.54%	13.54%
曹曾俊	2.66%	–	2.00%	2.00%
受让方	16.91%	21.32%	22.09%	22.09%

1.4 各方同意，如本协议签署日后至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以下简称"过户登记手续"）期间，上市公司发生除权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及每股股份转让价格均相应调整，但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不发生变化；在该期间内，如果上市公司发生除息事项，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不作调整，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将扣除每股除息分红金额，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相应扣减除息分红金额。

1.5 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且取得深交所合规性确认函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对应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按照1.2条约定，共计397,373,193.75元）支付至以受让方名义开立，由受让方与转让方共同管理的银行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当转让价款支付到共管账户以及乙方已提供齐备的股份过户登记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资料递交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转让方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3个工作日内，乙方将无条件配合把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100%解除共管并划转至甲方1及甲方2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具体还应遵照受让方申请的并购贷银行实际要求。

1.6 标的股份全部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前，受让方已转入共管账户的款项及孳息所有权归受让方所有。自标的股份全部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日起，已转入共管账户的款项及孳息所有权归转让方所有。

1.7 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各方应按照有关规定各自承担并及时缴纳，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代付、代扣以及代缴义务。转让方确认，因本次交易产生的印花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代扣代缴。

1.8 在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之前，本协议解除或终止，转让方应配合受让方于本协议解除或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解除共管，共管账户中受让方已转入的款项及其孳息归属于受让方。

第二条 转让方表决权恢复

2.1 2023年12月20日，受让方与转让方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转让方承诺同意在弃权期限内放弃其持有的剩余未转让的上市公司281,77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72%，以下简称"弃权股份"）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其中，甲方1放弃股份表决权的数量为245,56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8.06%，甲方2放弃股份表决权的数量为36,21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66%。表决权放弃的期限自第一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日（含当日）起，至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日止。

2.2 各方确认，自本次标的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日起，转让方自动恢复其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召集、召开和出席股东会会议的权利；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上市公司章程需要股东会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原《表决权放弃协议》中项下限制的全部权利；转让方表决权恢复后，受让方与转让方将遵循同股同权原则，后续将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以及前次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备忘录的约定行使股东权利，维护公司治理结构，并充分授权上市公司依法独立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切实维护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

第三条 各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3.1 协议任一方保证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行为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政府命令以及其内部审批程序，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转让方确认本次交易亦不会使上市公司违反对其有约束力法律法规或合同的限制。

3.2 本协议签署后，协议任一方均有义务配合开展和完成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工作，并保证其向对方提供的全部文件和材料及向对方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转让方特别承诺，不存在隐瞒对本协议的履行存在重大影响而未披露的任何情形。

3.3 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将竭尽各自最大努力，促使本次交易顺利推进，并尽快签署与本次交易开展所必备的法律文件。

3.4 转让方愿意通过本次交易使得受让方稳固其上市公司控制权，并且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若转让方通过股份转让、大宗交易向第三方出让其剩余股份的，应避免第三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和表决权高于受让方持有的股份数量或表决权且不会因此而影响受让方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同时，转让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日起，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不会单独或与其他第三方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通过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

第四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4.1 本协议经甲方签字按手印、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后成立，并自受让方收到有权单位同意本次交易的审批文件之日起生效。

4.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

4.3 过渡期内，如出现以下情形，受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本协议自受让方向转让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日起满5日自动解除，转让方同意在本协议解除之日起5日内解除共管账户共管，共管账户中受让方已转入的款项及其孳息归属受让方所有，受让方有权按照本协议5.1条追究转让方违约责任：

（1）转让方所持有的标的股份被司法冻结、查封；

（2）出现其他因转让方原因导致无法将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情形；

4.4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须经协议各方签署书面协议，该等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本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或发生导致本次交易目的无法实现情形，则该方应被视作根本违约，违约方应当按照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且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解除本协议。前述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违约行为遭受的直接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就其遭受的直接损失继续向违约方进行追偿。本协议对具体违约行为的违约责任有其他约定的，从其约定。

5.2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及全部附件的约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除本协议5.1条表述情形以外，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包括违反本协议项下的陈述、承诺与保证均构成一般性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遭受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实际损失。本协议对具体违约行为的违约责任有其他约定的，从其约定。

5.3 受让方未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支付股份转让款的（转让方原因导致的除外），则其除应当继续履行支付义务外，每迟延一天，还应按迟延履行金额的日万分之一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

5.4 转让方未按照本协议第1.5条的约定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受让方原因导致的除外），则其除应当继续履行过户义务外，每迟延一天，还应按股份转让款总额的日万分之一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

5.5 因深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原因，导致受让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付款、转让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各方应共同努力，促成本次股份转让。如各方协商一致不再开展本次交易，则各方可互不承担违约责任解除本协议。

5.6 违约方应支付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花费的合理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商投投资，实际控制人仍为四川省国资委，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承诺情况

1、曹世如承诺履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曹世如女士作为公司董事和高管，还承诺上述禁售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3）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曹世如女士承诺在完成2015年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股份不低于100万股的计划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4）曹世如女士2016年6月减持股份时承诺，自完成减持计划后12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曹世如女士所作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本次减持不涉及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2、曹曾俊承诺履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曹曾俊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和高管，还承诺上述禁售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3）作为曹世如女士的一致行动人，曹曾俊先生在2016年6月曹世如女士减持股份时承诺，自曹世如女士完成减持计划后12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曹曾俊先生所作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本次减持不涉及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3、商投投资承诺情况：

除本次拟协议受让红旗连锁股份外，本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其他继续增持红旗连锁股份的计划。红旗连锁股份自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18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大宗交易以及协议转让等各种形式。但红旗连锁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8个月的限制。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因本次交易直接或间接取得的红旗连锁股份因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六、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上述拟通过协议转让的股票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形。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曹世如女士、曹曾俊先生已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3、本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将于相关各方信息披露义务履行完毕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曹世如及曹曾俊关于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2、信息披露义务人曹世如女士、曹曾俊先生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商投投资未来18个月内不减持的承诺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ST太和　　公告编号：2026-007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终止上市风险：本期业绩预告的数据均未经审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29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类退市指标或存在其他不能消除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披露了《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亏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截至目前，公司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的审计意见尚未形成。年审会计师于2026年1月30日出具了《关于对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因财务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有关情形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根据我们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尚不能确定太和水业绩预告中2025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以及太和水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由于太和水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具体审计意见以本所出具的太和水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

● 2026年1月30日，公司披露了《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了《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年报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触及以下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1、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2、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3、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但公司因进行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规定无法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除外；

4、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

5、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公司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2026年1月30日，公司披露了《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6-029
转债代码：111001　　转债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在2026年2月11日、2026年2月12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通过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2026年2月11日、2026年2月12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披露了《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74万元至-983万元，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314万元至-2,209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自查并通过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澄清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它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价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11日、2026年2月12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近2个交易日（2026年2月11日、2026年2月12日）公司股票换手率由2.26%提升至10.75%，目前已高于日常换手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它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并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它需要披露信息的互联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